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2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各校領取「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申請表領取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取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晚上6時至8時止。

(二)領取地點：本市成功國小警衛室（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2號）。

三、本案因申請表數量有限，請各校依實際需求領取。

四、俟市外介聘結果公告後，本局將另案函文各校轉知調出教師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teacher.tyc.edu.tw/>）下載市外介聘報到單。

正本：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裝

訂

線

